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王耀男 學務長

會議記錄：張維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午安，因現在疫情較嚴峻關係，如有任何問題，在白天上班時請找健康中心做通報，如果是下班時間，請跟校安中心做聯繫，學校收到訊息後就會立即做處理。那今天這個會議是例行性會議，今天有幾個提案，等一下再麻煩各位委員觀看做討論。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6)，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0-1 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附件二，P9-P10)

三、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附件三，P11)

四、資源教室 110-2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一)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80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3 月 25 日發放完畢。

(二)110-2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42 位學生，其中，36 位特教生提報特殊教育需求，3 位學生放棄身分，2 位疑似生；於 4 月 18 日完成初審視訊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四，P15)，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無修正建議，委員若有相關意見請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鐘點費支給標準」，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學諮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調整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之鐘點費用，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七)、行政院《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件八)，擬修訂在學之博士生與在學之碩士生鐘點費標準。

二、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五)

擬修訂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330 632 1962">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9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5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9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725/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td> <td>4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td> <td>3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6 1330 1158 1962">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2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9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3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670/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td> <td>3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td> <td>2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p>1. 修訂第八要點第二項「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之鐘點費用。</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七)第四點之附表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附件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項目規定，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p>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規定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四：修訂學諮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件八)，擬修訂第六點第二項服務內容，及第八點第二項支給標準。

二、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九)

擬修訂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p> <p>(一)進用資格</p> <p>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p><u>(二)服務類型與內容</u></p> <p><u>1. 課業學習：提供一對一課業學</u></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p> <p>(一)進用資格</p> <p>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p><u>(二)服務內容</u></p> <p><u>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報讀、</u></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因服務類型不同所需具備之能力，修訂第六點第二項，將助理人員服務內容劃分成「課業學習」與「校園適應」兩種服務類型。</p>

<p><u>習協助，以課程複習為主要進行方式。</u></p> <p><u>2. 校園適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學習活動及生活方面的協助，包含：筆記抄寫、報讀、點字、資料蒐集、聽打、活動參與協助、生活照顧、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u></p> <p>(三)服務訓練講習</p> <p>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p>	<p>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或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p> <p>(三)服務訓練講習</p> <p>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p>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p> <p>(二)支給標準：</p> <p><u>1. 課業學習服務：考量本項服務協助者雖為大學部學生，但須具備其協助科目之學識，且亦實際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本項服務以時薪 200 元支給。</u></p> <p><u>2. 校園適應服務：本項服務協助者時薪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之協助者依社福機構給薪標準支給。</u></p> <p><u>3. 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u></p>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p> <p>(二)支給標準：</p> <p>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任為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位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因服務類型不同所需具備之能力與時間付出之差異，修訂第八點第二項，依助理人員之服務類型，各別訂定支給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規定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五：有關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計畫經費，由資源教室統籌運用，請各系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說明：請各系所於 10 月 31 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柯旻伶（分機：7614）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案人:食品科學系林貞信委員)

1. 針對附件二有看到上學期活動成果表，是否可以新增本學期活動安排表部分？
2. 另外想知道系上或是院所學生參與活動情形？
3. 想了解資源教室空間規劃部分？

決議：一、今年活動計畫表及院所參與活動人次部分，我們會在未來會議資料部分做呈現。

二、每個系學生一些活動，我們每學期輔導員都會到各系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會議說明，那個部分是由各主責輔導員跟各系去接洽，會再根據各系所特殊生狀況來做報告。

三、課輔空間規劃還是以綜合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旁的資源教室為主，那裡空間規劃部分有電腦教室、課輔教室、晤談室等，所以學生如有需求，經過申請後，課業輔導部分其實是有空間的。

伍、散會